

南京市 2021 年度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1〕18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9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对南京市 2021 年度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大力实施水产健康养殖行动，推广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

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9 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56 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1〕18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 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4 号）等政策性文件，加大引导扶持力度，修复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我市立项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通过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推广稻田综合种养生态模式，不断提升我市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市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下达市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计划 3,928 万元，详见下表：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情况表
（渔业高质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约束性任务资金	指导性任务资金		备注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资金	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模式补助资金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第十五批）奖补资金	
1	江北新区	113	1		

2	江宁区	564	20		
3	浦口区	376	3	11.44	
4	六合区	955	45	10.11	
5	溧水区	752	20	19.93	
6	高淳区	990	10	8.52	
7	栖霞区		1		
8	市本级 (水产科学研究所)	28			
合计		3778	100	50	

2、（1）区组织实施了 28 个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各区具体项目名称及资金明细见下表：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区属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自筹资金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2021 年水产健康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320.00	58.00	113.00	85.00	64.00
江宁区	2021 年阜庄村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60.00		20.00	0.00	40.00
	2021 年峰乐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19.94		59.00		60.94
	2021 年菓韵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91.00		45.50		45.50

	2021 年胡梦微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62.34		31.00		31.34
	2021 年王得胜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61.49		30.00		31.49
	2021 年玉峰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54.55		27.00		27.55
	2021 年传兵养殖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90.58		30.00		60.58
	2021 年垚垚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36.90		68.45		68.45
	2021 宽厚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19.64		59.82		59.82
	2021 年碧波水庄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45.18		72.59		72.59
	2021 鹿家玉创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50.16		25.08		25.08
	2021 年妍磊农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94.70		47.35		47.35
浦口区	2021 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项目丽铭农庄北侧项目区	469.71		168.66	76.71	224.34
	2021 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项目丽铭农庄东侧项目区	368.84		136.15	56.62	176.07
	2021 年星甸街道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794.34		71.19	1,380.17	342.98
高淳区	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410.00		389.50		20.50
	高淳区阳江镇一字村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330.11		294.50		35.61
	高淳区砖墙镇相北村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80.00		76.00		4.00
溧水区	2021 年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塘西村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74.00	81.30			92.70
	2022 年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陈卞村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342.00	150.00	362.00	600.00	230.00
	2023 年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团结圩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1,474.80	111.00	390.00	600.00	373.80
六合区	龙池街道“龙池鲫鱼”核心示范养殖基地项目	363.47	0.00	363.47		

	2021 年横梁街道万亩连片池塘改造项目	152.10	0.00	152.10		
	2021 年程桥街道万亩连片池塘改造项目	119.53	0.00	119.53		
	2021 年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墩社区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363.47	0.00	363.47		
	2021 年马鞍街道大圣村万亩连片池塘改造项目	152.10	0.00	152.10		
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特色鱼精品虾蟹产业智能化养殖设备提升	28		28		
合计		9,239.69	806.71	3,499.79	2,798.50	2,134.69

(2) “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模式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属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
江宁区	2021 年戴必富农场稻田综合种养、2021 年汉塘农场稻田综合种养等 25 个项目	20
溧水区	南京烟波园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稻田综合种养、南京溧水水晶水产专业合作社稻田综合种养等 17 个项目	20
合计		40

(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第十五批）奖补资金”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属	第十五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称	市级资金
浦口区	南京双有养殖场	11.44
高淳区	高淳县漆桥镇双联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4.92
	南京市高淳区铁拐李水产专业合作社	3.6
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区山洪水产专业合作社	3
	南京市溧水区湖岸家庭农场	3
	南京市溧水区青亚家庭农场	3
	南京溧水淳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
	南京市溧水区齐飞家庭农场	3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塘西村村民委员会	4.93
六合区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长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6.11
	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
合计		50

3、补助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1)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除部分项目已拨付预付工程款外，大部分项目暂未拨付工程款，市级补助资金及区级补助资金暂存在相关区或街道财政所，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验收完成情况，再行支付补助资金。

(2) 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各区实际使用市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其中江宁区 20 万元、溧水区 20 万元。

(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第十五批）奖补：各区已按规定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第十五批）发放奖补资金，未有资金结存。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大力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切实加强养殖污染管控，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全市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 1.33 万亩，明细详见下表：

南京市 2021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计划情况表
单位：亩

行政区	江北新区	江宁区	浦口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合计
面积数	600	3000	2000	2000	4000	1700	13300

二、评价结论

（一）六个区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平均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2.67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2.67

（二）各区具体得分情况：

1、江北新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4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4

2、溧水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4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4

3、江宁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2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2

4、高淳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4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4

5、六合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28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88

6、浦口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4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4
----	-----	----

(三) 总体评价结论

1、根据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6个区综合评价得分 92.6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附表。

2、从本次开展绩效评价情况看，各区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其他配套制度，且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等方面来看，各区针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在立项规范性、制度的完整性、分配的程序性、机构的执行度方面做的比较到位，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做的也比较好，在群众满意度方面得到了群众的认可。

三、项目成效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资金及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模式补助资金等项目取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增加水产产量，预计虾、蟹、鱼等水产产量提高 5%，每亩增加收入约 1000 元；促进渔民增收，预计亩均效益 $\geq$ 5000 元；项目区农民收入比非项目区农民收入高出 10%；

2、社会效益方面：

(1) 示范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周边 10 户-15 户养殖户提高养殖水平，增加养殖户的经济收入。

(2) 为当地渔业实现产业化经营、促进渔业经济发展注入生机，

带动项目区组织管理方式与经营方式的转变；通过科学、规范管理，使项目区农业产业走上科学化、产业化、集约化轨道；在保证向市场供应优质的产品同时，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可切实带动农民致富。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利及其他工程可直接解决部分民工的短期就业；项目建成后，可带动饲料、运输、餐饮等相关产业的人员间接就业，解决了部分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利于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方面：在主排水沟内设置浮床区，在浮床上种植水生植物，构建绿色生态水产养殖模式；通过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改善环境，达到尾水排放标准，减少总氮、总磷等指标排放 10%以上；防止了因水质问题导致的池塘病毒感染和废水污染等，增强了养殖病害防御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在自评价过程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产出方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少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如：六合区横梁街道百亩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六合区程桥街道百亩连片池塘改造项目、六合区竹镇镇竹墩社区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还未动工，江宁区 2021 年阜庄村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完成进度才达到 30%。

原因分析：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除受资金影响外，更多的是由于工程变更所导致。

五、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如下：

建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对规划方案要做细，对设计考虑要全面，施工组织方案要切实可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要求操作，尽量减少工程变更，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节管理，及时将施工中遇到的困难通过跟踪审计反馈到各个监管部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工程未开工或开工后进度缓慢的问题。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按照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时段、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淳、溧水、六合等六区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开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2、评价依据

(1)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

(2) 《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3)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1〕18号）

(4)《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9 号）

(5)《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56 号）

(6) 片区规划设计、工程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以及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金收支等文件资料。

3、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立项批复的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及其财政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江宁区、高淳区、溧水区、六合区、浦口区和江北新区。

4、评价时段的确定

评价时段为 2021 年项目开工时间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一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财务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九类二级指标

6、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本项目绩效特点和评价目的,综合运用指标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通过评价指标对项目绩效内容进行量化测评,分析投入和管理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衡量项目产出计划的完成程度,评价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按照得分情况将项目绩效评定为

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7、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人员分工

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组织成立由绩效、审计、工程和行业专家等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由处负责人担任组长。小组人员及分工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情况表

人 员	人数	职 责
1、组长	1	负责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项目数据采集和现场调查工作，对绩效数据进行审核，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2、组长助理	1	负责内外工作联系，现场组织访谈和问卷调查及其汇总分析等工作。
3、审计人员	2	负责资金收支和财务管理方面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等工作。
4、工程管理人员	2	负责项目立项、业务管理和产出效果方面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等工作。
5、行业专家	3	负责项目渔业、水利专业咨询和业务指导，指标数据现场核查、数据采取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评价步骤及进度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5 月 1 日—5 月 20 日）。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收集和研读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资料，开展方案制定前的调研工作。

(3) 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意见和要求，完善修定评价工作方案。

(4) 落实通知各区开展绩效评价有关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的填报。

(5) 评价小组成员实施评价前业务培训和工作布置。

2、实施阶段（5月21日—6月10日）

本项目绩效数据采取办法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抽样调查法和问卷访谈法，项目立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绩效数据来源为项目立项申请、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文件，资金落实和财务收支数据采集资金下达文件、会计核算凭证和预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数据，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绩效数据主要采集相关制度、执行文件的相关数据，项目效益数据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并以此数据作为绩效跟踪、评价的依据。具体采集数据内容和方法如下：

(1) 项目决策信息采集。按照“规划设计符合性”和“立项审批合规性”指标跟踪要点，查阅各区 2021 年项目立项批复及其立项申请报告，收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据以填制现场核查表。

(2) 资金落实和财务管理信息采集。按照“资金到位及时率”、“到位资金支出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跟踪要点，在各区财政局和片区所在街镇财政所，查阅项目财政资金收拨文件及凭证、片区项目资金收支账本、凭证，收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文件，以及资金审计和财务检查报告等，根据收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填制现场核查表。

(3) 业务管理信息采集。按照“工程程序合规性”、“管理制

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跟踪要点，查阅片区成立领导小组文件、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监理报告、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现场查看项目公告情况，收集项目管理相关文件和业务管理信息资料，据以填制现场核查表。

（4）竣工验收信息收集。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率”指标评价要点，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收集竣工单位自验、区级验收、市级抽查的相关数据信息，据以填制现场核查表。

（5）项目产出信息收集。按照“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面积计划完成率”、“项目工程量计划完成率”、“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设计标准达标率”、“竣工验收合格率”和“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评价要点，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相关文件，收集项目产出绩效数据，据以填制现场核查表。

（6）项目效益信息收集。

（1）满意度数据采集。按照满意度问卷调查方案，组织片区街镇、村社和片区渔业生产经营者填答问卷调查问题，收集其对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满意度的评价数据。

（2）开展访谈收集项目绩效信息。按照访谈提纲问题，分别访谈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市、区农业农村局和项目片区街镇领导小组，总结整合涉农资金、叠加涉农项目等工作经验和成效，查找分析项目开工、竣工和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及相关整改措施完善建议等。

3、自评价报告阶段（6月11日—6月25日）

(1) 整理、汇总调查数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问卷调查报告、访谈调查报告。

(2)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底稿、问卷调查报告、访谈调查报告，撰写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价报告。

(3) 征求市财政局、区农业局等部门意见。

(4)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完善、修定和提交自评价报告。

附件：2021 年市级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附件：

**2021年市级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权重	平均得分
项目设立	4	4
项目管理	8	8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	40	32.67
效果	38	38
合计	100	92.67